



160002113183



(2019)国认监认字(449)号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199



检 验 报 告

No: V2020300313006500407

样品名称: 额定电压 1kV 钢丝增强架空绝缘电缆

委托单位: 中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试验类型: 型式试验


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辽宁)

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辽宁）


检 验 报 告

No: V2020300313006500407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*	中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试验类型	型式试验	样品编号	V200DL500407
样品名称*	额定电压 1kV 钢丝增强架空绝缘电缆		
标示生产单位*	中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规格型号*	JKLGYJ-1 1×300/40	样品等级*	****
样品数量	60m	批号/生产日期*	****
送样人	王合韦	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
送样日期	2020/09/04	检验期间	2020/09/10-12/02
检验依据	GB/T 12527-2008、GB/T 1179-2017		
检验项目	型式试验项目。		
检验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/T 12527-2008 和 GB/T 1179-2017 标准要求，该样品合格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检验检测专用章)</p> <p>签发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3 日</p> </div>		
备 注	委托方要求导体结构、20℃时导体电阻、电缆拉断力按 GB/T 1179-2017 判定，其他项目按 GB/T 12527-2008 判定。		

批准: 

审核: 

编制: 

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(辽宁)

检 验 报 告

No: V2020300313006500407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	受检绝缘线芯颜色或编号			黑色	
1	结构尺寸				
1.1	导体				
	—表面质量		光洁、无油污、无损伤绝缘的毛刺,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	符合	合格
	—铝线	根	24	24	合格
	—钢线	根	7	7	合格
1.2	绝缘				
	—平均厚度	mm	不小于 2.2	2.5	合格
	—最薄处厚度	mm	不小于 1.88	2.26	合格
1.3	电缆外径	mm	****	28.0	****
2	标志检查				
2.1	标志内容		应有制造厂名、产品型号及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	符合	合格
2.2	标志连续性				
	—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	mm	不超过 500	355	合格
2.3	标志耐擦性		油墨印刷标志应耐擦	符合	合格
2.4	标志清晰度		标志应字迹清楚、容易辨认	符合	合格
3	电气性能试验				
3.1	20℃时导体电阻	Ω/km	最大 0.0961	0.0924	合格
3.2	电压试验 (3.5kV, 1min)		不击穿	通过	合格
3.3	90℃时绝缘电阻	MΩ·km	不小于 0.33	1200	合格
4	电缆拉断力	kN	最小 87.74	99.73	合格

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辽宁）

检 验 报 告

No: V2020300313006500407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5	绝缘机械物理性能				
5.1	原始性能				
	—抗张强度	MPa	最小 12.5	24.3	合格
	—断裂伸长率	%	最小 200	535	合格
5.2	空气烘箱老化试验 (135℃, 168h)				
	—抗张强度变化率	%	最大 ±25	+5	合格
	—断裂伸长率变化率	%	最大 ±25	+7	合格
5.3	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0—1008h				
	—抗张强度变化率	%	不超过 ±30	+2	合格
	—断裂伸长率变化率	%	不超过 ±30	+3	合格
	504h—1008h				
	—抗张强度变化率	%	不超过 ±15	+2	合格
	—断裂伸长率变化率	%	不超过 ±15	+1	合格
5.4	吸水试验—重量法 (85℃, 336h)				
	—吸水量	mg/cm ²	最大 1	0.1	合格
5.5	收缩试验 (130℃, 1h)				
	—收缩率	%	最大 4	2	合格
5.6	绝缘热延伸试验 (200℃, 15min, 20N/cm ²)				
	—载荷下伸长率	%	最大 175	40	合格
	—冷却后永久伸长率	%	最大 15	0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声 明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一律打印，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验结果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。
6.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，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7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8. 检验报告中注“*”项内容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确认。

通信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61 号

实验室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61 号/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
西三东路 2 甲 3 号

邮编：110032

业务电话：024-86620952；024-86618871

传真：024-86621453

电子邮箱：lpszly-sy@126.com

网址：www.liecc.com.cn

